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sea Green Life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長寧區臨虹路280弄5號樓朗詩綠色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公司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對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由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長寧區臨虹路280弄5號樓朗詩綠色中心召開並舉行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65)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准許)，並將該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任何股份
「朗詩綠色管理」	指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6)

釋 義

「朗詩集團」	指	朗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田明先生控制50.0%
「朗詩物業管理」	指	南京朗詩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附註：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Landsea Green Life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5)

執行董事：

田明先生(董事長)

吳旭先生

薛媛女士

非執行董事：

Liu Yong先生

劉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魯梅女士

陳建文博士

Katherine Rong Xin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8號

4樓407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決議案資料：(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ii)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以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准許)。

董事會函件

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以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期限屆滿(以較早日期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10,765,00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涉及82,153,000股股份的新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准許)。

說明函件

載有建議購回授權所有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對表決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田明先生、吳旭先生、薛媛女士、Liu Yong先生、劉燕女士、魯梅女士、陳建文博士及Katherine Rong Xin女士。

根據細則第84(1)條，田明先生、吳旭先生及Liu Yong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根據細則第83(3)條，由於薛媛女士及劉燕女士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額外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彼等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重選。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董事局成員組合及多元化的其他資料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於董事局及／或其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會上將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細則第66(1)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田明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對表決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 與購回股份有關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受若干限制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10,765,000股股份。待通過購回股份的決議案後及假設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1,076,5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乎市況及於購回股份的相關時間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要，議決在購回股份結算後註銷所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購回以供註銷的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在市場上以市價轉售(旨在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購回股份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的情況下方會作出。

4. 用於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應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包括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已付資本。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比，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6. 股價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2.25	2.1
五月	2.25	1.51
六月	2.04	1.82
七月	2.06	1.47
八月	1.69	0.395
九月	0.52	0.415
十月	0.47	0.35
十一月	0.4	0.305
十二月	0.37	0.25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26	0.176
二月	0.236	0.18
三月	0.239	0.199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218	0.17

7. 承諾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購回授權仍然適用，其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表示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令股東於本公司的表決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田明先生為控股股東，被視為於165,137,1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透過Honor Limited擁有的60,620,820股；(ii)透過Green Sailing (PTC) Limited擁有的23,998,345股股份；(iii)透過Greenshield Corporation持有的4,316,000股股份；(iv)透過Easycorps Group Limited持有的202,000股股份；及(v)透過Tian Family Investment Pte. Ltd.持有的76,000,000股股份，該等公司由田先生控制，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0.20%。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田先生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由40.20%增至約44.67%。有關增加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會引起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進行全面收購的責任，或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田明先生、吳旭先生及Liu Yong先生的詳情。

執行董事

田明先生(「田先生」)

田明先生，出生於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田先生已從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田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整體發展提供指導。田先生為朗詩集團創始人，而本公司重組前為集團的一部分。田先生於競爭戰略、經營管理以及物業投資及開發的領域有逾二十年的豐富經驗。田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創立朗詩集團，自此擔任其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朗詩綠色管理(股份代號：106)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田先生亦擔任上海朗綠建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期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上市，股份代號870998)董事長。此外，田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公司Landsea Homes Corporation(股份代碼：「LSEA」)的董事長兼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泉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在中國南京業餘文科學大學取得中國語言文學專業文憑，並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在南京大學完成行政管理學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以及自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中歐商學院」)取得EMBA碩士學位。田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安永頒發「安永企業家獎」，表彰其於物業開發領域的創業成果。田先生亦於多個協會任職，如全聯房地產商會、中歐商學院校友總會等。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與田先生訂立服務合同，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田先生合資格及願意重選。田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880,000港元，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及責任、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田先生被視為於165,137,1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包括(i)透過Honor Limited擁有的60,620,820股股份；(ii)透過Green Sailing (PTC) Limited擁有的23,998,345股股份；(iii)透過Greensheid Corporation持有的4,316,000股股份；(iv)透過Easycorps Group Limited持有的202,000股股份；及(v)透過Tian Family Investment Pte Ltd.持有的76,000,000股股份，該等公司由田先生控制)，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0.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其他有關重選田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彼亦無參與任何該等須予披露事宜。

吳旭先生(「吳先生」)

吳旭先生，45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現任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經營管理、社區增值業務、客戶經營業務，制定業務戰略及發展規劃以及執行董事局決策。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朗詩物業管理的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華東建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29)附屬公司上海現代華蓋建築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所長。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吳先生同時擔任設計院及朗詩集團公司資產運營事業部的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吳先生開始擔任朗詩綠色生活服務的總經理。

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自中國上海理工大學取得建築工程學士學位。吳先生獲上海市工程系列規劃設計專業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亦於多個行業協會任職，如全聯房地產商會城市更新和既有建築改造分會、中國房地產協會商業和旅遊地產專業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與吳先生訂立服務合同，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

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吳先生合資格及願意重選。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080,000元，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及責任、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於2,92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7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其他有關重選吳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彼亦無參與任何該等須予披露事宜。

非執行董事

Liu Yong先生(「Liu先生」)

Liu Yong先生，46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完成北京大學金融學專業函授學習。Liu Yong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安徽國訊教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人事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安徽新華集團的招聘培訓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今任職安徽金大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安徽金大地」)，其中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人力資源部經理；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總經理助理兼人力行政總監；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任副總經理，同時分管安徽新地銳意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新地銳意」)；於二零二一年至今擔任安徽金大地的地產板塊總經理，同時分管新地銳意。新地銳意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iu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起生效，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Liu先生合資格及願意重選。Liu先生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iu先生並無自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

Liu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iu先生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其他有關重選Liu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彼亦無參與任何該等須予披露事宜。

下文載列薛媛女士及劉燕女士之詳情，該等董事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執行董事

薛媛女士(「薛女士」)

薛女士，41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加入公司，歷任副總裁兼首席人力資源官，目前擔任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分管財務管理中心和運營管理中心。在此之前，薛女士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在朗詩集團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朗詩綠色管理上海公司財務總監、總經理助理兼人力行政總監，朗詩集團長租公寓事業部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創新業務支持平台負責人。

薛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自南京審計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中級會計師認證。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與薛女士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需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薛女士合資格及願意重選。薛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750,000元，該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及責任、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薛女士於2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薛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薛女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彼亦無參與任何該等須予披露事宜。

非執行董事

劉燕女士(「劉女士」)

劉女士，47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加入本公司，負責戰略人力資源方向工作。在此之前，劉女士在朗詩集團先後任職多個職位，包括朗詩綠色管理本部辦公室主任、總裁助理兼人力行政中心總經理，朗詩控股集團總裁助理兼集團首席人力資源官及辦公室主任。

劉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自南京化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自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EMBA碩士學位。並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中級經濟師認證。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與劉女士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需根據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劉女士合資格及願意重選。劉女士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劉女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其他有關重選劉女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彼亦無參與任何該等須予披露事宜。



Landsea Green Life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5)

茲通告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長寧區臨虹路280弄5號樓朗詩綠色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田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吳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Liu Yong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薛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v) 重選劉燕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v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准許)，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選擇權(包括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及債務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或選擇權(包括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及債務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無論根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股份總數目連同已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附帶的換股權利；(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已授出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發行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的到期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的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根據經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的股份數目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的到期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5. 「動議待上第3及第4項決議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金額，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准許)以及提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根據上文第3項決議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該數目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田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股東可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大會。
3. 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相關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田明先生、吳旭先生、Liu Yong先生、薛媛女士及劉燕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願意接受重選。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擬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6. 倘大會場地於當日關閉，則大會須延期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三名執行董事為田明先生、吳旭先生及薛媛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為Liu Yong先生及劉燕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梅女士、陳建文博士及Katherine Rong Xin女士。